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91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林建宏

被告 綠色植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黃駿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第8條第2項規定即明。經查，被告綠色植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下稱綠色植業公司）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113年1月4日府產業商字第112

01 56597900號函解散登記，依法應行清算，而綠色植業公司已  
02 選任黃駿騰為其清算人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03 詢、股東同意書可憑，合先敘明。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  
06 辯論而為判決。

07 三、原告主張：被告綠色植業公司於109年10月30日邀同被告黃  
08 駿騰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及將來對原告所負借款、票  
09 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之連帶償付責任。嗣  
10 綠色植業公司於109年11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  
11 00,000元，借款期間至114年11月12日止，按週年利率2.60  
12 5%計付利息，如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計息  
13 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  
14 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綠  
15 色植業公司僅償還本金413,334元及繳付利息至114年1月12  
16 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尚積欠本金86,666元未給付，依約  
17 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利息暨違約金。而黃  
18 駿騰為其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  
19 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四、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21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22 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23 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25 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26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

28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9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30 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  
31 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03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  
04 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9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  
1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黃進傑

14 計 算 書

1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6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7 合 計	1,500元	

18 附錄：

1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1 理由，不得為之。

2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